

债券代码：155029.SH

债券简称：18 青城 05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2025年4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，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18青城05）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发证券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承诺或声明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8 青城 05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、2024 年 3 月 28 日、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、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程”）的印尼子公司 PT.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（以下简称“TBR”）和 PT.Bumi Morowali Utama（以下简称“BMU”）（以下合称“TBR&BMU”）因道路使用权纠纷，被印尼 PT.PAM MINERAL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PAM”）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。TBR&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。

针对二审判决，TBR&BMU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青岛中程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《上诉判决通知》（编号：6481 K/Pdt/2024 Jo.No.268/Pdt.G/2023/PN.Jkt.Brt）获悉，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。截至目前，青岛中程尚未收到或查询到印尼最高法院出具的上诉判决书。

根据青岛中程收到的《上诉判决通知》，印尼最高法院作出的主要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驳回上诉方 TBR 的上诉申请；

（二）判令上诉方 TBR 支付本次上诉案件的诉讼费用，金额为 500,000 印

尼盾（约为人民币 218.75 元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青岛中程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（财会[2006]3 号）》相关规定对该诉讼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.44 亿元。

青岛中程根据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，进行全面研究并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尽一切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广发证券作为“18 青城 05”的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，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，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“18 青城 05”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